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宁大新华院发〔2021〕28号

关于成立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院2021年第8次院务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一、成员

主任：杨文刚

副主任：刘军红 刘伯川

成员：按姓氏笔画排列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马小林 | 王登成 | 冯欣 | 白月红 | 白雪军 |
| 刘晞平 | 李海峰 | 刘丛玲 | 李端 | 李天霞 |
| 何振华 | 范映渊 | 杨阳 | 赵蓓 | 席博 |
| 徐克红 | | | | |

二、职责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，办公室主任由李端兼任。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咨询。

（二）在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对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重大部署和重要举措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开展督导、检查。

（四）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、教学经验、教学质量等作出专业评估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学方法。

（五）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，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其他相关工作。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

2021年5月6日